### 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## 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(自114年12月1日生故)

(自 114 年 12	月1日生效)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1.6.8.Eladocagene exuparvovec(如	無
<u>Upstaza): (114/12/1)</u>	
1. 限用於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	
定之治療年齡在18個月以上至未滿	
6歲,且經臨床、生化和基因證實	
確診為具嚴重表現型之芳香族 L-胺	
基酸類脫羧基酶缺乏症(Aromatic	
L-Amino acid decarboxylase	
deficiency, AADC deficiency)病	
人,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:	
(1)年齡在12個月以上但無頭部控制	
能力或頭部控制不佳。	
(2)已使用多巴胺促效劑和單胺氧化	
酶抑制劑(MAOIs,Monoamine	
oxidase inhibitor)藥物治療	
後,仍無法控制疾病。	
2. 需經特殊專案審查核准後使用:	
(1)檢附神經外科醫師評估病人頭蓋	
骨發育已足以進行立體定位手術	
之病歷。	
(2)檢附病歷資料,包括治療前的標	
準運動功能評估(參見第7點療效	
評估),確認病人雖已接受標準藥	
物療法2個月,仍存在由 AADC 缺	
乏症繼發的持續性神經症狀。	
<u>(3)</u> 檢附醫病共享決策(Shared_	
Decision Making, SDM)之輔助評	
估表資料,並請病人(或法定代理	
人)簽名,正本留存病歷。	
(4)檢附病人(或法定代理人)簽署	
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使用	
<u>eladocagene exuparvovec基因</u>	

#### 修訂後給付規定

#### 原給付規定

- 療法製劑協議書」影本,正本留 存病歷。
- 3. 醫院及執行治療之醫師資格須先經 保險人審核同意後,後續始得依個 案申請特殊專案審查,另醫院及執 行治療之醫師變更時應重新向保險 人申請。
- 4. 執行治療之醫院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:
- (1)須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所認定 之專科醫師訓練的醫學中心。
- (2)應有專任具兒童麻醉、兒童重症 加護專長之醫師。
- (3)需有腦瘤立體定位手術(但不包括 放射治療手術)每年30例以上經 驗。
- (4)須具備兒童加護病房及基因治療 調劑室,並有基因治療調劑經驗 之醫學中心。
- (5)備有完善腦部精準定位手術導航 系統,深層腦部刺激器之立體定 位套組。
- 5. 執行治療之醫師須符合下列資格:
- (1)手術主持醫師:須為神經外科專科 醫師,曾參與完成30例以上之立體 定位手術經驗,其中至少5例為兒 童(包括1例為未滿3歲)之立體定 位手術,並有「AADC基因療法」 (含病毒注射)經驗者。
- (2)處方醫師:須為小兒專科醫師5年 以上經驗,並具小兒遺傳或小兒神 經次專科證書者,且具有參與AADC 基因治療人體試驗之試驗主持人或 該團隊中具處方本藥品之經歷。
- 6. 排除條件:

#### 修訂後給付規定

#### 原給付規定

- (1)病人存在其他重大的醫學或神經 狀況,導致有無法接受手術或麻 醉的風險。
- (2)對影像檢查(電腦斷層掃描或磁振造影)有禁忌症,包括對鎮靜的限制或可能干擾腦部磁振造影的金屬植入物。
- (3)病人存在其他危及生命的疾病, 預期無法從此基因治療中獲益。
- 7. 療效評估時機、判定及執行者:
- (1)評估時機:
  - I.治療前。
  - Ⅲ.治療後第一年每3個月評估1次,之後為每6個月評估一次。
- (2)評估方式,必須包括以下兩大項:
  - I.標準運動功能:必須完成下列 評估:
    - i.PDMS−2∘
    - <u>ii.WHO motor milestones •</u>
  - II. 理學與神經學檢查:發展里程 碑、生長發育(身高、體重)、 肌肉張力、肌張力失調、肌肉 力量,和深層肌腱反射反應。
- (3)標準運動功能評估執行者:需由 受過訓練之兒童遺傳科或兒童神 經科專科醫師或物理治療師執 行。
- 8. 使用本類藥品須評估追蹤療效,且 每年均需符合下列各條件:
- (1)存活。
- (2)用藥後追蹤標準運動功能評估分 數皆不低於起始治療前該項標準 運動功能第1次評估分數。
- (3)用藥後發展里程碑不低於起始治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療前之評估結果。	

備註: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

# 附表三十八-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使用eladocagene exuparvovec基因療法製劑協議書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甲方)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(以下稱本保險)業務與保險對象 (姓名) (以下簡稱乙方)就含 eladocagene exuparvovec 基因療法製劑(商品名稱為「Upstaza」,以下簡稱本協議藥品)之給付事宜簽訂本協議書,內容如下:

- 壹、甲方同意乙方申請使用 eladocagene exuparvovec 基因療法製劑,於符合本協議藥品給付規定並經特殊專案審查核准時,委由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(機構名稱)施打本協議藥品及相關作業事宜。
- 貳、甲方授權(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)(○○○醫師)代表告知乙方下列事項 與應負擔義務,並經乙方同意如下:
  - 一、 乙方使用 eladocagene exuparvovec 基因療法製劑,需依照本協議藥 品給付規定內容(包括且不限於施打劑量、次數、方式、地點),並 於使用該基因療法製劑之日起第一年每3個月,之後為每6個月主動回 到施打該藥品之醫院進行療效評估及復健訓練,且至少持續10年。
  - 二、 乙方應配合並同意甲方蒐集運用相關醫療資訊,作為後續醫療給付核 定依據及效益評估之參考。
  - 三、 乙方或其法定代理人任一人,如發生聯絡方式(地址、電話…)變更、 遷移他地或其他情事,致無法按時回院進行療效評估時,乙方及其法 定代理人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30天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及施打藥品之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,並提供變更後可確實連絡之方式與地址,必要時 應檢附證明資料。
  - 四、 本協議書不因乙方之法定代理人變更或喪失資格而失其效力,但乙方 之法定代理人變更時,原法定代理人應主動告知繼任者本協議書之存 在與內容。
  - 五、 本協議書簽訂後,如發生法規變更或政策調整或廠商不再提供本協議藥品,甲方得減、免提供乙方本協議藥品,但應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 法規採取其他方法協助乙方之治療。
  - 六、 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未遵守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任一規定時,經甲方或施打藥品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,甲方不予給付後續治療芳香族L-胺基酸類脫羧基酶缺乏症(Aromatic L-Amino

acid decarboxylase deficiency, AADC deficiency)相關用藥及費用。乙方不得異議,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- 參、本協議書正本二份,副本一份。正本由甲方、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,副本一份由甲方存照。
- 肆、本協議書之成立、解釋及執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任何因本協議 書有關之爭議,應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伍、本協議書未盡事宜,概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暨相關法規、行政程序法第三章 行政契約及民法等辦理或補充之。

甲方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表人:

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

電話:

乙方:

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

身分證號:

地址:

法定代理人(未成年人需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):

與乙方之關係:

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號:

地址: 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